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 1987 年，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 2024 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总体审计策略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按照相关要求，保持与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积极履行职责。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定了具体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2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对公司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